



首页 > 公开 > 政策解读

【图说】加强和整治油气管道管理和监管工作

2014-08-18 14:56

来源：中国安全生产网

字体：【大中小】

 打印

进一步加强和整治 油气管道管理和监管工作

去年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大连“6·30”原油管道泄漏燃烧事故，给我们敲响了警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今年以来国家安监总局在全国组织了油气管道专项检查，排查出各类隐患3万多处，其中7000处隐患需要政府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业进行解决。针对这些问题，**国家安监总局发出通知，要求：**



监管依据

油气管道安全监管
纳入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管范畴

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实施监管



监管范围

1.

陆上油气田
长输管道

以油气长输管道首站为起点

2.

海上油气田
输出的长输
管道

以陆岸终端出站点为起点

3.

进口油气
长输管道

以进国境首站为起点



监管工作的衔接

新建或已按照《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备案的油气管道建设项目

按照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开展安全审查

已进入《安全专篇》审查、竣工验收程序的油气管道建设项目

按照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完成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

已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油气管道企业

按照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已提交评审组织单位申请评审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油气管道企业

按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道储运实施规范》和《石油行业管道储运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进行评审和公告。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